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Z0240065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梅花路 6 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20-87554018

传真: 020-87554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甲方现委托乙方就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采购。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尊重国际惯例, 确保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 2、委托代理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进行采购需求调研, 提交专家进行论证; 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对本项目组织采购工作;
- 3、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720 万元(柒佰贰拾万元整);
- 4、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 2、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 不得要求乙方在

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投标人参与竞争，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单位。

3、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市场咨询及调研工作。

4、甲方严格审核采购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5、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6、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7、甲方有权派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并监督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8、甲方派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内容保密。

9、甲方采用B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A、甲方派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B、甲方委托乙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10、甲方审查评审报告，根据评审报告，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11、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2、依法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3、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4、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姓名：潘秀明，联系方式：18588762049）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联系。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需求调研工作及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3、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并征求甲方意见，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4、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依法完成采购需求调研，确定项目采购需求，出具采购需求调研报告并征求甲方意见。

5、根据采购项目的调研情况、可行性和必要性，对采购需求的整体设计、内容完整性、预算合理性等进行论证。

6、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完成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7、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8、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投标人的义务。

9、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如有）。

10、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甲方有权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

11、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及评审活动，有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12、受甲方委托，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甲方自行审查的除外）

13、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4、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在相关媒体发出中标公告，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单位。

15、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投标人的义务。

16、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7、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8、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中标人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中标人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9、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20、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代理内容转委托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标的额 %的违约金。

21、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四、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违约情形说明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六、代理费用

1、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需求调研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2、乙方承担需求调研及采购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含需求调研专家论证费、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4.2.23



乙方（盖章）：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4.2.23

